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童詩創作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人文素養，持續加強兒童詩歌創作風氣，激發學生愛護校園、尊重生命之情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請派 3 位學生參加。

三、創作內容：以本校的人事物為範圍，由學校統一命題，依其個人感受自由發揮，以童詩格式呈現，每首字數不超過一百字為原則。

四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3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07:55-08:40

(二) 比賽地點：本校二棟二樓(中年級)社會教室

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四、五、六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(第一名：150 元、第二名：100 元、第三名：50 元)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請將報名表填寫完之後 3/7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教學組。

七、說明事項：

得獎作品將於水蓮花詩刊中擇優刊出，或將作品搭配繪畫佈置於校園情境中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經費或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學組 蔡雅華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 陳紹玫
代理主任

校長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羅致玲
校長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童詩創作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人文素養，持續加強兒童詩歌創作風氣，激發學生愛護校園、尊重生命之情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請派 3 位學生參加。

三、創作內容：以本校的人事物為範圍，由學校統一命題，依其個人感受自由發揮，以童詩格式呈現，每首字數不超過一百字為原則。

四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3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07:55-08:40

(二) 比賽地點：本校二棟二樓(中年級)社會教室

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四、五、六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(第一名：150 元、第二名：100 元、第三名：50 元)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請將報名表填寫完之後 3/7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教學組。

七、說明事項：

得獎作品將於水蓮花詩刊中擇優刊出，或將作品搭配繪畫佈置於校園情境中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經費或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童詩創作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導師：_____

參加同學姓名 1	參加同學姓名 2	參加同學姓名 3

※本表請於 3/7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教學組